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8月11日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對在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和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本校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三、本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組成委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 (三)學生委員及家長委員：學生及家長代表各一至二人。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另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督導兼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及生涯轉銜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所(中心)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招生名額。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本會為業務推展，設下列各小組：

(一)特殊教育小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擬定及執行。

(二)無障礙環境小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事宜，由總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

(三)無障礙資訊小組：學校無障礙資訊網頁系統的設置等相關事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規劃及執行。

(四)課務小組：英文資源加強班、身心障礙學生選課、招生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由語言中心及教務處負責協調及執行。

六、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訓輔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